合同(两方)

甲方（托运人）委托乙方（承运人）运输货物。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。

# **货运合同**

**甲方（托运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乙方（承运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**第1条 总则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        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**第2条 托运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（元） | 合理误差 | 承运期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## **第3条 运输方式、费用及结算方式**

3.1 运输方式：        。

3.2 运输费用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3.3 运输费用为：        （含税价）。

3.4 结算方式：选择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。

3.4.1 一次总付：合同履行结束后    日内，支付运输费用总价。

3.4.2 分期支付：

（1）本合同生效后    日内，支付运输费用总价的    %；

（2）（按照进度支付）：

（3）货运结束后    日内，支付运输费用总价的    %。

3.5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收款人：        。

开户行：        。

账  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第4条 包装要求**

4.1 包装标准：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，没有规定的，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。

具体要求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4.2 费用承担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第5条 货物起运地、到达地**

货物起运地：        。

货物到达地：        。

收货人：        。

收货人联系人：        。

收货人联系方式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第6条 合同履行期限**

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### **第7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**

7.1 质量要求：        。

7.2 安全要求：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，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。

### **第8条 货物装卸责任、方法**

8.1 货物装卸责任：选择下列第         种方式。

（1）由甲方负责装卸。

（2）由乙方负责装卸。

（3）其他方式：        。

8.2 货物装卸方法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第9条 领取货物及验收**

9.1 领取货物：选择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。

（1）乙方自提，提货地点为        ，提货时间为        。

（2）甲方送货，送货地点为        ，送货时间为        。

（3）其他方式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9.2 验收：

9.2.1 验收时间：乙方应在货到后    日内进行验收。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货到后    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，应视为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9.2.2 验收标准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9.2.3 验收地点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9.2.4 验收方法：选择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。

（1）件交件收。

（2）集装箱重箱及其他施封的货物凭封志交接。

（3）散装货物磅交磅收，计量用磅应经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计量器具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周期内。

（4）其他方式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9.2.5 验收时，甲乙双方代表都应在场，验收完毕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，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。

### **第10条 送达货物及验收**

10.1 领取货物：选择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。

（1）收货方自提，提货地点为        ，提货时间为        。

（2）乙方送货，送货地点为        ，送货时间为        。

（3）其他方式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0.2 验收：

10.2.1 验收时间：收货方应在货到后    日内进行验收。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货到后    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乙方，应视为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10.2.2 验收标准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0.2.3 验收地点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0.2.4 验收方法：选择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。

（1）件交件收。

（2）集装箱重箱及其他施封的货物凭封志交接。

（3）散装货物磅交磅收，计量用磅应经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计量器具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周期内。

（4）其他方式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0.2.5 验收时，双方代表都应在场，验收完毕后由收货方出具验收报告，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。

### **第11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**

11.1 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1）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，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。

（2）检查乙方运输情况，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3）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、返还货物、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，但应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4）甲方托运的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，应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，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，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、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乙方。

（5）有权对乙方车辆状况进行安全检查。对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装卸车、拉运有关规定的，有权要求整改；拒不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6）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。

（7）其他约定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1.2 乙方的权利义务

（1）按时自行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，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，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。

（2）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。

（3）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、检验等手续的，甲方应当将办理完的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乙方。

（4）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，应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的运输规定进行妥善保管，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安全，避免环境污染。

（5）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，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、坠落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6）运输危险品必须提供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及相关证件。

（7）运输车辆应证件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。运输作业人员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。

（8）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装运货物的，如违反甲方有关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9）其他约定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第12条 违约责任**

12.1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（1）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托运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    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运输费用    ％的违约金。

（3）即使甲方或收货人不支付运费、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，乙方也无权留置运输货物。

（4）其他约定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2.2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12.2.1 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托运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    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.2.2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运输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    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.2.3 将货物错运到货地或错交收货人的，应将货物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并交付收货人。发生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    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.2.4 未经甲方同意，转委托他人运输货物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    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2.2.5 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不可抗力；

（2）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；

（3）货物的合理损耗；

（4）甲方或收货人自身过错。

12.2.6 其他约定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第13条 不可抗力**

13.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：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飓风、洪水、冰雹、雪灾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13.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，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不可抗力发生后    小时内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在    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13.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，未收取运费的，乙方不得要求支付运费；已收取运费的，甲方可以要求返还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、减少损失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14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**

14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，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14.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。

14.3.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：

（1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。

（2）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。

（3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车且拒不调换的。

（4）乙方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错交收货人，且逾期    日未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。

（5）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。

（6）其他约定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4.3.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：

（1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。

（2）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。

（3）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超过    %的。

（4）其他约定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14.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：

（1）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。

（2）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（3）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。

（4）其他约定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第15条 争议的解决**

15.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     （地点）的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15.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。如上级领导机构在    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，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        约定的方式解决。

### **第16条 合同联系方式**

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：

（1）甲方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        。

联系人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话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子邮箱：        。

（2）乙方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        。

联系人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话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子邮箱：        。

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（包括电子邮箱），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，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，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。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。

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，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否则，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。

**第17条 其他约定**

1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7.2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